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5〕6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巩固结核病防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推动结核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开展，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沪疾控局传防〔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我委特制定《青浦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5-2027年）》，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青浦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社会动员、强化主动筛查、规范患者诊治及推进结核病预防性治疗等措施，促进结核病患者及潜伏感染者的早期发现，进一步提升结核病诊、防、治、管水平，持续推进全区结核病疫情下降，到 2027 年，实现辖区全覆盖建设无结核社区，助力推动终结结核病流行的工作目标。

二、建设对象及范围

无结核社区建设以街镇为基本单位，全区各街镇均纳入建设范围。

三、工作指标

（一）核心指标

建设社区常住人口的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总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至 2027 年低于 10/10 万或下降 90%。

（二）关键技术性指标

1. 重点人群（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筛查比例达 85% 以上；

2. 高危人群（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毒感

染者及艾滋病患者、免疫受损人群等）结核感染筛查比例达85%以上；

3.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以上；

4. 结核分支杆菌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覆盖率达80%以上；

5.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90%以上。

上述指标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和我区实际，经专家论证后适时调整完善。

四、主要措施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强化对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落实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措施，对照指标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落实无结核社区建设单位积极推进以下措施：

（一）广泛宣传教育，提升健康素养

通过政府倡导、部门合作，推动开展结核病防治和公众结核病宣传教育，提高大众结核病防治科普知识水平。至2027年，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90%以上。

1. 多部门开展合作宣传。充分发挥政府的宣传倡导力，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全社会动员，多部门配合，让企事业单位、社会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等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2. 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健康促进。各医疗机构、社会团体及

志愿者等，充分利用“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7世界卫生日”“12.1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日，以新媒体、居民健康体检等渠道，结合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突出老年人、学生、密切接触者、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多形式、多途径地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增强大众防护意识，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

（二）开展主动筛查，尽早发现患者

强化政府主导，关口前移，扩大筛查覆盖面，突出重点、高危人群和重点场所人群，做到“应查尽查”，最大限度发现肺结核患者和潜伏感染者。

1.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对发现的活动性肺结核病例，及时全面排摸密切接触者。做好辖区内工厂企业、家庭、学校等场所内密切接触者排查，转诊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肺科门诊免费开展可疑症状筛查、胸部影像学检查和结核分枝杆菌感染检测。确保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85%以上。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结合各街镇老年人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进辖区内主动筛查工作，并做好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每年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症状筛查和胸部影像学检查。同时要做好糖尿病患者、养老机构内相关人群等的结核病筛查工作。确保重点人群结核病筛查率达85%以上。

3. 高危人群。各医疗卫生机构排摸登记高危人群（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HIV/AIDS)患者、接受肿瘤坏死因子治疗者、长期应用透析治疗者、准备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者、长期应用糖皮质激素或其他免疫抑制剂），及时开展胸部影像学检查和结核分支杆菌感染检测，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结核分支杆菌潜伏感染者，确保结核病筛查率达85%以上。

4. 中小学、高校学生以及教职员工。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上海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22版）》等文件要求，在学生体检和教职工体检中规范开展结核病相关检查，做到“应筛尽筛”，及时规范做好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

5. 流动人口。流动人口是结核病防治的难点，人员流动性强、发病高、经济状况差、卫生意识薄弱，且难于治疗与管理。在健康证办理、入职体检、职工健康体检等各类健康体检中，重视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影像学检查，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避免造成肺结核疫情扩散蔓延。

6. 结核病患者耐药筛查。结核病定点医院对疑似活动性肺结核患者首诊开展痰涂片、痰培养和痰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高危人群(即复治失败/慢性排菌者，复发、返回和其他复治患者，治疗过程中痰涂片和/或培养仍阳性的患者)进行耐药筛查，提升耐药结核病诊断能力，缩短耐药诊断时间，最大限度发现耐药结核病患者并给予规范治疗和管理，采取必要

的感染控制措施。

（三）规范结核治疗，提升诊疗质量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范诊疗和质量控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综合服务能力。

1. 推广结核病预防性治疗。各医疗卫生机构对结核潜伏感染人群进行宣传动员，提高其对预防性治疗的认识，落实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治尽治”；结核潜伏感染人员转诊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开展预防性治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预防性治疗人员随访管理，确保完成疗程。至2027年，结核病预防性治疗覆盖率达80%以上。

2. 规范报告转诊和治疗。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肺结核报告、诊断知识的培训，严格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建立健全“临床、放射、检验、防保”医生报告共同责任制，对疑似患者进行登记报告，并及时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探索对处于传染期的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隔离治疗。积极推广使用新药物和新方案，缩短疗程，提升疗效。

（四）加强全程管理，有效控制传染源

根据《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上海市结核病防治管理技术规范（2021年版）》要求，强化结核病防治全程管理，有效控制传染源。

1. 强化健康管理服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易督导管理平台，定期对肺结核患者进行随访，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督促其定期进行痰检复查，及时识别不良反应并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妥善处置；定期对预防性治疗人员致电随访跟踪，记录用药不良反应，并转诊至结核病定点医院。

2.提供心理、营养等支持和治疗费用减免。结核病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结核病患者开展营养需求评估，提供营养咨询和膳食指导。探索组建由心理咨询员、志愿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和康复患者等人员组成的心理支持小组，开展患者关怀活动，提高患者治疗信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符合减免政策的结核患者签约减免协议，降低患者医疗负担，提升肺结核患者全程规范管理率。至2027年，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五）多措并举、加强培训，提升防治能力

依托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充分发动街镇、居村委等基层力量，积极参与建设无结核社区。依托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强化健康宣教，探索开展结核病筛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区结核病定点医院等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推动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结核病防治和无结核社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结核病综合防治能力；加强经费保障，保障结核病筛查经费，完善患者治疗减免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试点先行阶段（2025年1月-2027年6月）

在2024年香花桥街道先行启动无结核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基

础上，2025 年增加赵巷镇、华新镇、练塘镇、金泽镇、夏阳街道启动无结核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到 2027 年 6 月底前辖区全覆盖建设无结核社区。

（二）总结评估阶段（2027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

围绕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对辖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组织开展总结评估。

六、职责分工

（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负责辖区建设无结核社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等作用，结合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加强与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乡镇）等沟通协调，协调落实必要的人财物等保障，统筹协调推进无结核社区建设，制定辖区实施方案。

（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负责全面落实和日常管理，指导辖区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措施，收集实施进展并定期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辖区二级及以上非定点医院对疑似患者规范开展登记报告转诊工作，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作为区结核病定点医院，做好辖区疑似结核病患者诊治和结核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

（四）区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指导中心

协助开展无结核病社区建设以及结核病防治等科普宣传和健康促进。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宣传与动员，强化重点人群及高危人群主动筛查，加强结核病患者和感染者管理，接受管理和督导，按要求定期提交实施进展。

七、督导评估

区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开展辖区无结核社区建设的日常督导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督导，撰写年度工作总结，每年2月底前报送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我区将于2026年上半年和2027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建设无结核病社区工作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方案另行制定）。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